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鄭凱方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397

電子郵件：kaifang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-2681

10470

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9號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觀光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園字第106000614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業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於106年2月17日以太企字第1061000366號令發布，如需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台灣觀光協會、台中市觀光領隊人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山岳協會、中華民國登山運動協會、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、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國家公園組）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令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

太企字第 1061000366 號

訂定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。

附「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」條文

處 長 楊模麟

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設施使用及環境清潔費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一般遊客：每人新臺幣二百元整。

二、本國籍遊客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件者予以優待：

(一) 半價優待：

1、六至十二歲之兒童。

2、學生。

(二) 免費優待：

1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

2、機關為執行救難及救災需要人員。

三、外國人在我國各級公、私立學校就讀者，享有半價優待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